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西醫基層總額 10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高屏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蘇榮茂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盧榮福理事長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英傑理事長
澎湖縣醫師公會	周明河理事長
高屏分會審查組	莊維周組長(請假)
高屏分會資訊品質組	李昭仁組長
高屏分會法規會務組	賴聰宏組長
高屏分會審查組	高維祥委員
高屏分會審查組	楊宗力委員
高屏分會會務人員	黃雅惠
本署高屏業務組	林立人組長、丁增輝參議 蔡逸虹副組長、李建漳專門委員 張清雲科長、謝明雪科長 陳惠玲視察、李金秀視察 陳瑩玲複核專員、黃雅蘭專員 王秋娥科員、陳香吟科員 何姿瑤助理員、溫美玲助理員 林昱辦事員、李宜璉辦事員

主席：林組長立人

紀錄：張玉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署高屏業務組：

1. 西醫基層高屏分區醫療費用申報概況及西醫基層近期點值。
2. 西醫基層近期執行費用管控措施追蹤事項：
 - (1)105 年全面單軌以 ICD-10-CM/PCS 申報。
 - (2)原瓶包裝口服液劑藥費管理。
 - (3)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辦理情形。
 - (4)104 年度西基申訴案件處理統計及宣導。
 - (5)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情形暨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系統查詢監測等。
3. 西醫基層除延續歷年執行重點，本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如下：
 - (1)提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率及執行效益。
 - (2)推動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草案)。
 - (3)輔導各診所積極參與「105 年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 (4)推動健保醫療服務無紙化作業
 - I:輔導已向衛生主管機關宣告實施電子病歷之 312 家診所申辦「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 II:鼓勵所有診所申辦「醫療費用核定電子化作業」(如相關核定通知、抽樣函、各類所得暨免扣繳憑單及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經由 VPN 傳輸相關資料。
 - (5)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及促進「家庭醫師整合性照

護計畫」執行效益。

(6)善用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輔助醫師臨床診療。

(7)擴大「全民健保健康存摺」運用及宣導。

4. 重要訊息轉知：

(1)105 年度西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

(2)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3)近期公告增修內容(含：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檔案分析不予支付指標、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藥品價格異動、含 allopurinol 成分製劑藥品給付規定及其它西醫基層相關方案)。

(4)代辦費用申報相關規定(登革熱 NSI 抗原快篩試劑)。

(5)請診所維護 VPN 正確通訊 E-mail 資料及清明連續假期看診時段。

5. 其相關訊息及宣導事項請參閱簡報。

二、高屏分會進行各組工作報告等(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推動轄內診所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定作業全面 e 化，擬請西基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協助輔導會員積極參與本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及「醫療費用核定電子化作業」，請討論。

說明：

一、健保署為實施「電子化推動方案」，於 99 年建置「專業審

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103.9.1 修正)，且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規劃「醫療費用核定電子化作業」，期許醫療費用審查流程能走向無紙化及更具時效性。

二、為節省院所專業審查以傳統紙本病歷及醫療影像製作之人力、設備、耗材及儲存空間等支出，本署開發專業審查紙本病歷替代方案平台(PACS)來銜接電子病歷送審流程，目前僅 6 家參與。查目前轄區西醫診所共 312 家宣告實施電子病歷，擬優先針對其送審影像檔多之就醫科別(含:骨科、復健科、外科、眼科、皮膚科、心臟內科及消化內科)共 96 家診所，移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原高雄市 52 家、原高雄縣 26 家、屏東縣 12 家、澎湖縣 6 家)，協助完成輔導會員參與辦理「專業審查紙本病歷替代方案」送審，另 216 家電子病歷診所亦請加強鼓勵參與，以全面提升診所送審效能及節省紙張成本。

三、另為珍惜地球資源，本署規劃「核定電子化作業」，將抽樣、核定通知函及其相關文件改以電子文件方式上傳 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供院所查詢下載，以提升行政效能，擬請各縣市醫師公會積極輔導所屬會員申請電子化作業(申請表如附件 1)，並充份即時運用 VPN 內部功能及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各縣市醫師公會優先協助完成輔導已實施電子病歷且送審影像檔多之就醫科別診所(含:骨科、復健科、外科、眼科、皮膚科、心臟內科及消化內科)共 96 家診所(高雄市 52 家、原高雄縣 26 家、屏東縣 12 家、澎湖縣 6 家)，參與「專業審查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以病歷電子檔送審。另有關「醫療費用核定電子化作業」由本組製作詳細申辦流程說明，協請各縣市公會積極鼓勵會員申請，以期達全

面電子化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有關高屏分區委員會參與高屏共管會議代表不克出席時，是否設立「委員指定代理人」制度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4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暨 105 年 3 月 7 日高屏分區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 3 月 7 日高屏分區委員會會議決議：共管會議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不需設立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惟四縣市公會得各增列一名代表參與，其名單臚列如下：

高雄市醫師公會：王欽程委員

高雄縣醫師公會：林誓揚醫師

屏東縣醫師公會：梁宏志醫師

決議：依高屏分會會議決議，有關參與高屏西基共管會議之高屏分會委員，如因有要務不克出席會議，將不指定代理人出席。而基於積極培養幹部人才及擴大基層醫師參與，提升會員對健保事務之了解及運作，未來各縣市公會得增推派代表以 3 名為限(含本次推派 1 名)，本次提報名單同意列席參與會議討論，列席人員如有異動，請高屏分會討論後提案至共管會議進行確認。

肆、臨時動議：本次無臨時提案。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一

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

_____ (院所代號：_____)

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費用年月)起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3-1 條(詳註)規定辦理。

申請醫事類別：門診西醫基層 門診洗腎 住診西醫基層
交付機構 其它

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_____

代表人(公立醫事服務機構適用)/負責醫事人員

姓名：_____ (簽章)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3-1 條：

保險人經徵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同意後，得以電子文件送達本辦法所定之抽查、通知、核定及公告等文件。前項送達時間，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點閱之時間為準。

◎請將本申請表郵寄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醫療費用二科

電話：(07)323-3123 #費用經辦人